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企業信息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企業信息

董事

執行董事

鄧民安先生(主席)

郭海釗先生

蔡俊芝女士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李智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智偉先生(主席)

張偉倫先生

李智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智明先生(主席)

張偉倫先生

鄧智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偉倫先生(主席)

李智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公司秘書

李嘉文女士

獲授權代表

鄧民安先生

郭海釗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16樓D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

2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公司網站

www.cherish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113

財務摘要

-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9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0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4港仙)。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承接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概無任何重大改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9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81,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

- a) 若干新授出的項目數量少於已竣工項目，導致行業競爭激烈。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個項目竣工導致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的項目數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接的多個項目的項目週期。尤其是，本集團目前專注於承接觀塘區其中一個最大的項目，該項目仍然處於建造週期的初步階段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貢獻約18,100,000港元。觀塘區的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305,100,000港元及合約期為26個月；及
- c) 隧道挖掘項目(於二零一六年開展大部分工程)的收益減少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約27,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獲授一個新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30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四個手頭項目，總合約金額達463,600,000港元。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的兩個項目外，餘下項目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下文載列於本期間竣工的項目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仍在建的項目：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現狀
離島區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連接路的隧道挖掘工程(透過鑽孔及破碎方法)	已竣工
離島區	拆除工程	已竣工
屯門區	住宅及幼稚園發展項目地盤平整及岩土工程	在建工程
離島區	道路工程、渠務工程及管道工程	在建工程
沙田區	地盤平整、斜坡、道路及渠務工程	在建工程
觀塘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在建工程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9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72,100,000港元減少約47.1%。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及本集團承接的多個項目的項目週期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7個項目貢獻收益約91,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收益172,100,000港元乃由8個項目貢獻。去年一個已竣工項目的最後一筆付款於二零一七年本期間證實，協定的額外竣工及授予本集團的工程約為1,300,000港元。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00,000港元減少約15,900,000港元或5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00,000港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主要乃因本集團的項目組合變動。較高比例的收益由毛利率較低的項目貢獻，而較高毛利率的項目或於建造週期的初步階段或於完工階段，對本集團貢獻收益有限。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3,600,000港元減少約55.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本期間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缺乏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7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51,000港元增加約16.6%，乃由於本期間融資租賃增加所致。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2,900,000港元減少約38.8%。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毛利及行政開支減少的淨影響。

前景

儘管香港建造業競爭激烈，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力承接新地盤平整項目，並相信政府對基建的長期規劃及日益增加對岩洞挖掘開發項目的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增長。

緊隨近期香港特區政府立法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委員會批准公營項目後，本集團預測將推出更多的地盤平整項目及香港建造業的增長仍然積極。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從事其現有核心業務並推進其開發計劃，以平衡香港建造業的風險與機遇。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存約為9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約為1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由於本期間融資租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本集團並未就其浮息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0,9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之汽車根據融資租賃被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故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傭189名員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名)。期內員工總費用(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每年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金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營運資金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之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列示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機器及設備	57,731	49,335
擴充人手	18,102	13,661
接受書面擔保	12,231	7,628
一般營運資金	8,929	2,448
	<hr/>	<hr/>
	96,993	73,07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1,127	172,055
銷售成本		(76,003)	(141,074)
毛利		15,124	30,981
其他收入	5	691	138
行政開支		(5,990)	(13,614)
融資成本	6	(176)	(151)
除稅前溢利		9,649	17,354
所得稅開支	7	(1,751)	(4,5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7,898	12,839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1.03	2.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56,253	29,958
遞延稅項資產		1,526	-
購置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177
		57,779	31,13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54,508	43,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6,097	24,346
受限制銀行結存		7,627	2,5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94,868	98,165
		183,100	168,26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9,935	2,5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8,122	25,516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5	6,335	5,170
應繳稅項		748	2,061
		65,140	35,330
流動資產淨值		117,960	132,9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739	164,07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5	5,594	5,101
遞延稅項負債		6,229	2,952
		11,823	8,053
淨資產		163,916	156,0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678	7,678
儲備		156,238	148,340
總權益		163,916	156,0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45,202	45,2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839	12,83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19,000)	(19,000)
新股發行(附註16(c))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39,041	39,04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78	102,392	-	45,948	156,0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898	7,89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78	102,392	-	53,846	163,916

附註：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支付代價間的差額。

* 指少於1,000港元的數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29,176	7,514
已繳所得稅	(1,313)	(1,73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7,863	5,776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30,021)	(2,208)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00	–
還款收自董事	–	93
已收利息	95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426)	(2,11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19,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558)	(1,816)
已付利息	(176)	(151)
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	–	(2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34)	(21,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97)	(17,5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65	52,2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表示	94,868	34,66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均為Waterfront Palm Limited(「Waterfront Pal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蔡俊芝女士(「蔡女士」)、鄧民安先生及郭海釗先生最終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6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志洪工程有限公司(「志洪」)(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工程。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存的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會導致本集團於融資活動方面須作出額外披露，尤其是應用時須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存的對賬。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時，本集團毋須就過往期間提供比較資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兩個期間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產生的收益。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本集團之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在香港開展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5	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47	-
來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退款	194	69
其他	55	68
	691	138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 無抵押銀行透支及無抵押銀行借貸	10	6
— 融資租賃承擔	166	145
	176	15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374
遞延稅項	1,751	141
	1,751	4,51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9,504	13,5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5	471
廠房及設備折舊	7,966	4,872
就辦公室物業已付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92	144
上市開支	-	8,783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7,898	12,83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767,700	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3	2.14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重組發生，以為籌備本公司上市。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蓋因於各期間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10. 股息

本公司於各期間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亦未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宣派本公司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志洪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9,000,000港元(每股1,900,000港元)。

11.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數額(經審核)	29,958
添置	35,237
轉撥自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77
折舊	(7,966)
出售	(2,153)
	<u>56,25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數額(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數額(經審核)	21,910
添置	4,346
折舊	(4,872)
	<u>21,384</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數額(未經審核)	

1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91,780	614,890
減：進度款項	(547,207)	(574,289)
	44,573	40,601
就申報目的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4,508	43,1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935)	(2,583)
	44,573	40,601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123	8,002
應收保留金(附註)	18,558	14,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6	1,551
	26,097	24,346

附註：

應收保留金計入流動資產，因本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將其入賬。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單個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391	5,042
31至60日	-	2,950
61至120日	732	10
	5,123	8,002

貿易應收款項約4,391,000港元及7,9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約732,000港元及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任何拖欠付款記錄，故有關金額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餘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5,604	14,061
應付保留金	7,436	6,91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2	4,543
	48,122	25,516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中作出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60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836	8,174
31至60日	15,801	1,311
61至90日	1,685	773
91至365日	6,282	3,803
	35,604	14,061

15.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6,335	5,170
非流動負債	5,594	5,101
	11,929	10,271

就申報目的而言作出以下分析：

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若干機器及汽車乃本集團之政策。於各報告期，平均租賃期介乎約兩年至五年。於報告期，融資租賃承擔按介乎2.0%至4.5%之浮動年利率或介乎3.2%至4.5%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質押及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16. 股本

	附註	普通股 數目	面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作為收購Honestly Luck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	c	9,999	-
資本化發行股份	e	599,990,000	6,000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新股份	d	167,750,000	1,67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67,750,000	7,678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當日轉讓予Waterfront Palm。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作為收購Honestly Luck Limited全部股本之代價，根據重組收購以持有Waterfront Palm全部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由於配售完成，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7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所得款項總額98,000,000港元中，1,400,000港元按賬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96,6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740,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每股股份0.7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7,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所得款項總額19,425,000港元中，278,000港元按賬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19,14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完成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增加至767,750,000股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於配售本公司140,000,000股普通股後，以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合共5,999,900港元的方式向當時股東發行5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f) 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之承擔為：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0	48

經營租賃支出是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租期為一年以內。

18. 關聯方交易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達成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蔡女士	已付辦公室租金	120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115	2,472
離職後福利	45	48
	3,160	2,5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重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或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競爭權益

董事已確認，除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以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權益	權益百分比
鄧民安 (附註2、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397,865,000(L) (附註1)	51.82%
蔡俊芝 (附註2、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397,865,000(L) (附註1)	51.82%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2.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由蔡俊芝女士、鄧民安先生及郭海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0%、40% 及 10%。
3. 鄧民安先生實益擁有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的 40% 已發行股份。蔡俊芝女士為鄧民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民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持有的 397,86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蔡俊芝女士實益擁有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的 50% 已發行股份。鄧民安先生為蔡俊芝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俊芝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持有的 397,86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權益	權益百分比
鄧民安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4	40%
蔡俊芝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5	50%
郭海釗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1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從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經由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於報告期末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權益	權益百分比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7,865,000 (L) (附註 1)	51.82%
李琳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附註 1)	7.82%
單玉紅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附註 1)	7.82%
Wealth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附註 1 及 2)	7.82%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2. Wealth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單玉紅及李琳（作為聯名股東）實益擁有 10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容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定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董事會全權認為該等人士經已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服務提供商。

上述任何類別人士之參與資格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相關10%上限即74,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64%。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作出要約起計七天（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於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各獲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可依照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於發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日後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要約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獲授人發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說明，否則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之期間內保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為止。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自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證券交易之相關行為守則。作為對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的答覆，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途徑，如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和審計等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而提供有關財務申報之獨立意見，令彼等信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審計工作之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偉先生(主席)、張偉倫先生及李智明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自2017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鄧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445。

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707。

董事會組成變動

黃志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及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鄧民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